

中國文化大學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 三）下午 1:30

地 點：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吳校長萬益

紀錄：趙維娟

列席指導：張董事長鏡湖

出 席：

學術主管代表：林冠群、盧光輝、何曜琛、邵宗海、黃鵬林、陳景祥、任立中（盧惠莉代）、葉明德、陳藍谷、楊重信、張建成

行政主管代表：施光訓、魏裕昌、施登山、鄧為丞、林惠敏、陳虎生、吳惠純、張冠群（冉肇蓉代）、江界山、陳恆生（鄭智文代）

教師代表：王俊彥、柯淑齡、尹章義、林明德、李細梅、劉振蘋、謝春明、江哲賢、殷富、游錫榕、傅木錦、王萱琳、柏雲昌、龐建國、王義仲、施明智、王淑音、張珩、孫振東、張志堅、柯勝揮、林少龍、李惠明、謝文恭、羅文坤、許坤成、樊慰慈、邱英浩、郭瓊瑩、陳寶山、林正常、李素芬、李嫻柔、林建廷

職員代表：蓋本安、陳怡秀、林惠鈴

技警工友代表：陳文發

學生代表：葉璨銘（宋婉筠代）、李育陞、黃耀陞

請假：張武昌、朱漢權、方猷洲、楊泰順、盧瑞鍾、周建亨、王毓莉、彭聖錦、徐亞湘、陳嘉遠、顏敏仁、蔡嘉洳、黃淇涵、陳俊斌、鄭為云、陳國安、陳鈺霖、洪梓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- 二、董事長致詞：略
- 三、校務簡報：略
- 四、報告本校 101 學年度收支預算：略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擬於 102 學年度申請之系所調整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規定之系所調整案係為大學部新增學系班別、系所分組、整併、更名、停招及復招等，彙整各系所申請之提案如下：

1.系所分組：財務金融學系擬將現有招生名額 180 人分為 2 組：金融行銷組（60 人）、財務金融組（120 人）。（附件 1，頁 69~76）

2.系所更名：

（1）原「物理學系」擬更名為「光電物理學系」。（附件 2，頁 77~84）

（2）原「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」擬更名為「保健營養學系」。（附件 3，頁 85~92）

（3）原推廣教育部「休閒娛樂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」擬更名為「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」。（附件 4，頁 93~99）

（4）原推廣教育部「媒體與數位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」擬更名為「數位媒體學士學位學程」。（附件 5，頁 100~111）

（5）原推廣教育部「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」擬更名為「都市不動產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。（附件 6，頁 112~131）

3.系所停招：「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及「新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擬自 102 學年度起停招。

二、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得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 10 條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之，且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。

三、各申請案之計畫書如附件 1~6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及 5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提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請推廣教育部就更名系所之中英文名稱再次確認後通過；「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」停招一案，請推廣教育部再與中文系協商確定，原則同意停招。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稽核專員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起至 12 月底止完成各行政單位稽核，稽核項目針對各業務之流程圖、作業程序、完成時程等進行稽核。
- 二、配合本校組織異動及業務調整，除依據民國 100 年內部稽核之建議及各單位自行檢討後，修正部分業務項目之文字及作業程序；並修正營運事項「國際交流」為「國際暨兩岸事務」、新增「教學資源」事項。
- 三、本案經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1667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請各單位二級主管就業管作業流程再次確認後通過。」，業依決議辦理完竣，檢附修正版內控手冊，請傳閱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請補製修正對照表，連同內控手冊陳送董事會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、第 23 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臺高字第 1010035194 號函示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，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應明訂教師層級及主管任期。因目前行政主管工作繁重，延攬不易，故修正第 12 條教師兼行政主管之層級，並增訂同條第 2 項任期。
- 二、學術單位助教自 100 學年度起改聘為組員，故刪除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校務會議之助教代表，並將助教名額與職員名額合併為 4 位。
- 三、教務會議之組成已修訂，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配合修正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附件 7，頁 132~144)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第 13 點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 100.5.1 勞動三法修正通過，教師爭議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尋求相關爭議之處理，為避免教師申訴與勞資爭議救濟途徑並存致處理結果歧異之問題，比照教育部 100.9.28 發布台參字 1000170045C 號令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16 條（附件 10，頁 145~149）修正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附件 8，頁 146~150）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則」部分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自 102 學年度起更改修業年限為 5 年；並依教育部 100.3.8 臺高（一）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，規定海外中五學制應屆必（結）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升讀我國大學校院，應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或延長其修業年限，擬修正第 19 條條文。
- 二、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：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大學學分計算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，由各大學定之。」之內容修訂第 24 條條文，以增加開課授課之彈性。
- 三、因應各項評鑑及學生之職場競爭力。各學系、院、校訂有各項畢業門檻（如證照、語文能力、全人學習護照等），故修訂第 56 條條文納入所有畢業條件。
- 四、另明訂發給學位證書之條件，擬修正第 56、94 條條文。
- 五、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辦法：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附件 9，頁 150~164）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 5 條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審查委員會決議，9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(二)字第 0900151229 號函准予備查之刊物認定基本原則，但條文中並未明列出；並敘明 98 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適用原則，以避免學生誤解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3 日學位審查委員會通過；101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。修正草案條文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附件 10，頁 165~168）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 4 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學生會申請，修正「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第 4 條條文，增設學生代表一名為「服務學習委員會」委員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66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附件 11，頁 169~171）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修正「中國文化大學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 6、7 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0 學年度起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獨立運作，中心會議應為常設會議，修正第 6 條條文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 日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附件 12，頁 172~173)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教育部函請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再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修正案，前經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函陳教育部審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101 年 1 月 20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009903 號函請本校按來函說明修正後再行報部。
- 三、謹依教育部來函意旨，重新擬具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另為避免與本校其他申訴評議委員會名稱混淆，爰配合將本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第 1 項及其第 3 款「申評會」之簡稱，一併修正為「學生申評會」，以資明確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1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附件 13，頁 174~180)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第 9 條、第 11 條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，建請將性侵害、性霸凌者之懲處明定於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，俾能因應爾後發生類似事件時，以為懲處之依據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1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(附件 14，頁 181~185)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團體輔導辦法」辦法名稱及條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應現實變化及學生特質改變，條文應予以修正，修正理由請參閱附件 15，頁 186~206。
- 三、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 日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中國文化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安衛中心已成立且實際運作，修正部分職責條文，以符合法規規定。
- 一、本案業經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6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6（頁 207~210）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12 條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修正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第 1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7，頁 211~215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四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」第 8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7 條條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增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延長第 17 條第 4 項之升等年限。
- 二、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 日第 166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8(頁 216~226)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1 條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配合助教納編為行政同仁做文字修正。
- 二、 本校為配合各項計畫，近年來增聘多位專任約聘人員，為提升本校整體服務品質，將約聘人員亦一併納入本校職工考核委員會之評審對象。
- 三、 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6 日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9，頁 227~228。

辦法：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：建請變更本校會計年度為曆年制及建立中程預算制度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民間及政府之會計年度，係以曆年制為準，而民間及政府之債權債務關係亦每以歲杪作一了結，與教育學年制無關。
- 二、行政院為便民及加速施政改革，於民國 85 年函送立法院修正預算法，業將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，並經立法院於 86 年通過。實施至今。
- 三、衡量本校地處陽明山地區，冬天濕冷，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多有不便。夏、秋氣候宜人、風光明媚，舉辦各類學術交流活動，正可藉機宣傳學校名聲。但往往因預算會計年度於 6 月結束，錯過規劃的時機。浪費黃金時間。
- 四、在變更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時，銜接年度可一次編足 1.5 年度預算。
- 五、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，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，增進財務效能起見，應較曆年制規定之期限提前二個月，於每年十月底以前編成下一年度預算。
- 六、為加速行政效率，建議建立中程預算制度，引進「未來承諾之授權」。授權校院系得在當期會計年度為重大學術工程計畫，編列於未來 2-3 個會計年度所需支付之經費。此項規定目的在確保重大學術工程計畫，不致因後續預算無著落，而無法順利進行規劃或執行。但本校對於多年期重大學術工程計畫的研擬與審查應力求嚴謹，以避免未來實際執行情形與預估數有重大差異。

會計室會辦意見：

- 一、私立學校會計年度係依教育部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6 條辦理，學校無法自主修定變更。
- 二、至於所建議建立中程預算制度事宜，依上述辦法第 13 條「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估下一年度財務收支情形，擬編預算，經學校法人董事會亦通過後，…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爰此，以未來承諾之授權編列未來 2~3 個會計年度所需支付經費，建請學院列入學院中程計畫，由研發處彙編，並衡酌考量未來年度基本維運、人事費、招生情形及不可預期或政策性配合支出等因素，依預算編列程序，提報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訂後，財務單位予以配合編列執行。

決議：未來承諾之授權編列預算，由學校內部再行討論與考量。變更曆年制預算之建議將藉機或透過管道向教育部反應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6：00）